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21〕106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悦年华花园的复函

苏州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悦年华花园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吴中区胥口镇文籍路东侧绿地以东、文胥坊以南、规划用地（地处山合坊和文胥坊南侧）以西、繁丰路北侧绿地以北范围内建设的住宅区命名为“悦年华花园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Yuèniánhuá Huāyuán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YUENIANHUA HUAYUAN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中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30日印发
